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3〕43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1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发改委：

李凤英代表提出的《关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向革命老区苏区倾斜支持的建议》（第1310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南方丘陵山地带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我省南平、三明、宁德等3个设区市18个县（市、区）列入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龙岩市6个县（市、区）列入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布局范围，以上24个县（市、区）均为老区苏区县，全部执行西部地区政策予以倾斜支持。

规划下达后，我局立即会同省发改委组织南平、三明、龙岩、宁德等设区市编制项目可研，完成项目立项。已申请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规模180万亩，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12.99 亿元;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规模 70 万亩,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4.95 亿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2—2025 年,分年度申请并安排投资计划。

2022 年国家已安排我省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4.14 亿元,建设规模 57.3 万亩,项目已正式开工。为推动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尽快开工,今年初,我局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支持福建省龙岩市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建设的建议》作为全国两会人大建议素材,该项目已列入 2023 年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向国家林草局沟通汇报,跟踪落实 2023 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情况,积极推动龙岩市扎实开展闽西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各项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实施。

领导署名:刘亚圣

联系人:范广阔

联系电话:0591-88608113

福建省林业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